

中國新論社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警察

著者 徐增明

主編 雷震 馬宗榮 徐逸 樵羅 鴻詔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 國 新 論 社

非 常 時 期 叢 書

非 常 時 期 之 警 察

著 者 徐 增 明

主 編 雷 震 馬 宗 榮
徐 逸 樵 羅 鴻 詔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引言

世界風雲日緊一日，各國政府均在充實國力，擴充軍備，以待戰神之來臨，集體安全，決難實現於今日，鬭爭衝突之事，必將愈演而愈烈，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乃成爲人類進化過程中必然的現象。

我國最近百年來，一敗於鴉片之戰，賠款割地，開闢商場，各國紛紛要求締結商約，我國不能拒守，遂致各帝國主義者得伸張其勢力於我國內地。再敗於中日之戰，除賠償巨款外，更失廣大的土地，以堂堂大國，竟敗於蕞爾小島之手，且一交綏即行崩潰，其孱弱無能之實狀，完全暴露於世界，而引起各國瓜分中國之野心，於是九龍灣威海衛被租於英，旅順大連被租於俄，廣州灣被租於法，膠州被租於德，海港要塞，盡入外人之手。三敗於八國聯軍之役，迫訂辛丑條約，各國除掌握我財權外，外國水陸軍隊，更可自由無阻，長驅直入，遂致整個國家陷入次殖民地的地位，他如二十一條款之承認，東北四省之陷落，華北局面之造成等，層層壓迫之下，我國實時有亡國滅種之危險，換言之，即我國最近百年來，無時不在發生國難，亦無時不在非常時期。

吾人到此山窮水盡的今日，才來談非常時期的準備，實覺十分困難。過去百年間，一因滿政府之顛預無能，醉生夢死，二因軍閥內鬩，自相殘殺，既無非常時期之覺悟，又無經常時期之預備，凡對於國家平時一切應有之設施，曾不稍加注意，故目下而欲於短期內，應付難局，實非易易。警察爲國家行政之一，占極重要的地位，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而仍無顯著的效果者，其最大原因，亦爲軍閥內戰之結果。

衝鋒陷陣，責在陸軍，而維持後方治安，使前方無後顧之虞，民衆得高枕無憂者，却全賴乎警察。況目下農村破產，都市崩潰，失業者日漸增多，社會呈阨陁不安之象，反動分子潛伏堪虞，社會的治安，在在需要堅強的警察來維持。故警察對於社會的秩序，國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然一考我國警政，在物質方面，既無何等設備，在警察本身方面，（包括警察官吏）又大抵知識簡陋，道德低落，實有根本改進之必要，是可知我國非常時期之準備，不能與各強國相提並論。蓋各強國關於各種設施，在平時早已有相當設備與訓練，而我國則百廢待舉，決非下一總動員之命令，即能發生效力，仍須努力從根本做起，方能奏效。本書非常時期之警察，即本此意立論，不揣謏陋，略舒研究所得，以質高明，掛一漏萬，尙希讀者有以指正之。

非常時期之警察目次

總序

引言

一 警察之一般的意義……………一

(一)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的

(二)警察是保持公共利益的

(三)警察爲制限人的自由之國家的權力作用

二 共同生活與警察……………四

(一)民衆之日常生活與警察

(二)安全問題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

(三)經濟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

(四)民衆對於警察之觀感

三 警察平素應有之心得……………10

(一)警察之行動對於民衆的影響

(二)警察必具之條件

四 歐美各國警察之現狀……………14

(一)美國之警察

(二)英國之警察

(三)德國之警察

(四)法國之警察

(五)意國之警察

(六)奧國之警察

五 我國警察應走之路徑……………19

(一)要作成爲民族爲國家的警察

(二)要作成光明親愛堅強的警察

(三)身心之修養與警察知識之向上

(四)警察科學知識之需要

(五)世界警察知識之需要

(六)警察地位之保障與待遇之提高

(七)統制全國警察設立警察總監部

六 警察的教育

(一)警察本身的教育

(二)國民警察教育

七 警邏勤務

(一)警邏之重要性

(二)警邏之機能

(三)警邏之心得

(四)警邏之注意事項

(五) 警邏之實行

八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應付方法……………三五

(一) 技術上之應用

(二) 嫌疑犯之監視

(三) 流氓地痞之取締

九 交通整理……………三九

(一) 交通警察之訓練

(二) 強制民衆左側通行

(三) 車輛之管理與指揮均應歸警察機關主管

(四) 人力車數量之限制

(五) 強制人力車夫登記

(六) 汽車超速與載重逾量之取締

(七)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一〇 戶口查察……………四四

(一) 戶口查察之種類

(二) 戶口查察事項

(三) 戶口查察上之心得

(四) 查察上應注意之事項

(五) 外國人

(六) 戶口調查之通弊

一一 消防問題……………四八

(一) 防火與消防

(二) 火災原因

(三) 消防上之設備

(四) 消防警察之訓練

(五) 民辦消防之統制

(六) 防空與消防

一二 防空與警察……………五十四

(一) 平時的準備

(二) 空襲時警察之動作

一三 衛生問題……………五十九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患者之報告書

(三) 患者之處置

(四) 患者以外者之處置

(五) 警察之防疫工作

一四 風俗問題……………六十五

(一) 賣淫婦

(二) 電影戲劇

(三)裸體及奇裝異服

(四)未成年者之禁酒禁煙

一五 警衛……………六

(一)警衛之重要性

(二)警衛之心得

一六 外國人之處遇……………七

(一)大公使及大公使館屬員

(二)普通外國人

非常時期之警察

一 警察之一般的意義

警察在消極方面是預防危害，在積極方面是圖謀福利，在國家行政中占極重要的地位。其意義因學者所見不同，學說亦異，但歸納起來，不外下列數點即：

一 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的——此地所稱爲公共者，即指一般公共的場所而言，至若家宅內之秩序維持，並非公共的安全問題。列如個人案桌上之書籍筆硯等散亂無次，僅爲私的秩序維持。反之若在道路上裸體行走，或向右側通行，或在公共場所所有妨害風俗、紊亂治安之演說或行動而加以取締時，皆爲公安寧秩序維持之問題。警察依據國家的權力，來維持安寧秩序，所以國民有不得不服從之先天的義務，然其先決問題，則在養成國民之公共道德心的國民之自警心。

二 警察是保持公共利益的——強迫保護人使學齡兒童就學之權力行爲，是自由之制

限，爲着教育之特種的目的，不能認爲公共的利益的保護，所以不是警察。此後最重要者乃爲人們各自的文化生活之向上，譬如建築房屋，從前警察所處理的，祇顧到火災、保安、衛生等，而今於住宅區域內之美觀，却成了問題。假使污穢不潔之房屋與之並列，則警察得令其拆除，重新建築，（此權在我國尙屬於市政機關。）此蓋由於保持一般人之利益幸福起見，而使行國家的權力，成爲警察的作用。又如駕駛公共汽車、電車之交通勞動者罷業時，一般民衆必大感不便，此時得依據警察之力，命公衆中有駕駛能力者運轉之，若遭拒絕，即可加以處罰，此亦爲保持公共利益應有之舉措。

三 警察爲制限人的自由之國家的權力作用——警察之性質，其目的爲制限人之自由，並非制限法律行爲，其左右各人之法律的能力，實非警察直接之目的，然自由制限之結果，往往會弄到權利之制限或喪失。例如實行消防時之破壞房屋，目的本非制限所有權本身，但事實上往往制限到享受所有權之自由。

講到制限人的自由，似乎很不合理，但其真義，不外制限個人或團體之不合法的自由，以保持大衆公共的福利。例如有人向道路之右側通行，其人違反交通規則，自由即被制限。唯其有此

自由之制限，則其他一般人之幸福，才得保持。換言之，卽制限特定的人的自由，以保持一般人公共的安寧秩序之意。

總之，使用警察權來制限人的自由，爲從來一般民衆所厭惡，但因世界進化，識者已理解此種意義之自由制限，然他方警察臨事之心得與態度，亦極重要，若負制限人的自由之警察，以傲慢無理的舉動臨之，則不但一般民衆怨聲載道，且必失却識者之信仰，故警察必須以誠懇忱熱之態度出之。